

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

HNZ217-2018
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编制规范

Standard for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Archives of Crop Seed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

发布日期：2018年12月31日
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编制规范

为了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档案的编制和管理，制定本规范。

1 档案封面、档案名称及档案编号

1.1 档案封面

制作统一格式的档案封面。档案封面由档案名称、档案编号、生产经营单位全称组成。

档案封面格式：封面第一行为档案编号，档案编号标注在封面的偏右上角处，字体字号为仿宋体五号字。第二行为档案横标题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”，由左至右横式排列，字体字号为仿宋体二号字。第三行为档案竖标题“档案”，竖式排列，字体字号为仿宋体一号字加粗。第四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全称，字体字号为仿宋体三号字。

档案名称由横标题和竖标题组成，即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”。

1.2 档案编号

档案编号统一采用“湘（单位简称）（作物类别）种（生、经）档字（年号）第（数字顺序）号”。第一个括号内为生产经营单位简称的中文或英文大写字母，第二个为作物类别，第三个括号内为生产或经营类别的简称,第四个括号内为生产经营年份的四位数字年号，第五个括号内为档案的数字顺序号。

2 种子生产

2.1 生产单位

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或受其委托生产的单位或个人。

2.2 生产技术负责人

生产单位派驻的具体负责基地落实、技术方案落实、生产实施、质量控制的技术人员。

2.3 作物类别、名称

2.3.1 作物类别

作物类别明确至植物分类学的种。如：稻、玉米、棉花、小麦等。

2.3.2 品种名称

生产的品种（品系）或组合的名称，要明确具体到品种名称，品种名称与办理生产经营许可

证或备案的名称一致。

2.4 亲本名称、来源

2.4.1 生产档案应对亲本（原种）的名称清楚记载。亲本名称应为通过审定、登记、认定或行业通用的规范名称。

2.4.2 亲本来源

亲本（原种）来源要明确到亲本的生产地点（县、乡、村）、生产年月、亲本名称或亲本代号、生产单位，从外单位引进的标注到提供单位。

2.5 生产地点

生产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区划名称。如：××县××乡（镇）××村，可写到××组。

2.6 前作

对种子生产田的前作进行记载，记录本季种子生产前一茬的作物。

2.7 生育期

2.7.1 播种日期

记载生产种子的亲本的播种日期，以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来表示。

2.7.2 收获日期

记录农户实际收获的日期为种子收获期，以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来表示。

2.7.3 不同作物根据生育特性，可增加记载影响质量的关键生育期。

2.8 田间隔离

2.8.1 隔离情况

对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生产田的隔离检查结果描述和评价。用隔离安全、隔离不严、部分隔离不严（另加附件资料如隔离调查表等）。

2.8.2 隔离措施

隔离措施包含隔离的方式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隔离方式应注明具体的方式：时间隔离、空间隔离、屏障隔离。

隔离具体措施记载所采取的处理隔离的处理措施。除了上述时间隔离、空间隔离、屏障隔离措施外，还有如父本隔离、刈青、药剂处理等措施。

HNZ217-2018

2.9 产地检疫

植物检疫部门具体对产地检疫情况、检疫结果及结论记录。

2.10 气象记录

种子生产过程应记录各时段的主要天气情况、气候状况，重点记录可能影响种子产量和质量的天气情况。

2.11 田间检验

田间检验档案应对种子生产田田间含杂率调查、对真实性验证、对隔离进行检查、对病虫害查验，列表统计记载，两系种子应有育性监控等记录。

田间检验报告。根据田间检验结果生产单位质检部门填写田间检验报告或结果单，对田间种子质量（纯度）进行评价。

2.12 生产面积、产量

2.12.1 面积

基地的种子生产面积，以基地提供的种子生产农户花名册来统计面积并用花名册作附件。面积用亩、公顷作计数单位表示。

2.12.2 种子产量

经田间检验合格能作种用的种子数量（重量）。以克（g）、公斤（kg）、吨（t）或（粒和株）表示。

2.13 种子生产合同

生产合同符合《种子生产合同和代理销售合同编制规范》（hzn095-2015）。

3 种子加工

3.1 加工技术负责人

具体负责种子加工的技术责任人。

3.2 品种名称

同 2.3.2。

3.3 生产地点

同 2.5。

3.4 加工包装时间

种子加工时间是指精选完成的时间，包装时间是指种子包装完成的具体日期与时间。

3.5 加工包装地点

加工包装地点是指种子加工和包装时的加工车间或加工厂房所在地，标注到具体地址，采用××公司××仓库××车间或××房。

3.6 包装规格

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。用法定计量或数量单位表示。

3.7 种子批次

种子包装应确定一定的数量（重量）作为一个批次来包装，每一种子批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3.8 标签标注

标签标注应当符合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规定，并对每个种子批所标注的内容进行如实记载。

3.9 入库时间

经过加工初验合格的种子办理入库手续的时间，以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来表示。

3.10 种子数量

通过加工和检验合格、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并经当事人确认的数量。以克（g）、公斤（kg）、吨（t）或（粒和株）表示。

3.11 质量检验报告

质量检验报告包括种子发芽率、净度、水分、纯度四项指标。

4. 种子销售

4.1 种子来源

种子来源要明确提供种子单位的名称、种子数量、经办人。

4.2 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

批发、零售种子购买方的姓名、地址及联系方式。

4.3 品种名称

同 2.3.2。

4.4 包装规格

同 3.6。

HNZ217-2018

4.5 销售数量

每个品种的销售数量明细。

4.6 销售时间

销售发生的时间，以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来表示。

4.7 销售票据

包括销售存根联及购种发票。

4.8 种子销售合同

种子销售合同符合《种子生产合同和代理销售合同编制规范》(hnz095-2015)。

5 档案管理

5.1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明确专人管理。

5.2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、种子生产经营合同应分类整理、装订成册，专柜存放。

5.3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至少保存五年，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。

6 引用和参考资料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

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
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

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(GB/T3543.1~3543.7-1995)

编写单位：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、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、省种子质量检测中心、邵阳市种子管理处、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、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编写人员： 杨大庆 汤传喜 刘鹏魁 张祝明 石泽汉 谭志奇 匡新华 郭友华 孙颖
